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财富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雷	联系电话：021-58796226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雨扬	联系电话：021-5879622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均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执行规制度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保荐代表人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有效地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8. (2) (3)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关注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东方财富证券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2、东方财富证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向安徽证监局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备案材料记载内容存在重大遗漏 3、东方财富证券深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备分支机构变更等情况 4、东方财富证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经纪人私下接受客户买卖证券委托 5、东方财富证券台州鑫泰街证券营业部未能充分了解客户信息；未对部分客户账户明显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审查并及时报告；未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证券经纪人招揽和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 6、天天基金在公募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合同生效不足6个月基金的历史业绩；以投资者教育活动的名义向购买特定基金的投资者奖励货币基金份额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2018年1月22日，河北证监局作出对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决定书。石家

项目	工作内容
	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已完成监管谈话，东方财富内部也对该营业部负责人进行合规问责并整改内部管理 2、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已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的相关要求，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向安徽证监局报送经公司合规总监签字确认的合规检查报告 3、2018年5月15日，深圳证监局作出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深圳分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 4、2018年7月26日，山东证监局出具作出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书。东方财富证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 5、2018年12月3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作出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东方财富证券台州鑫泰街证券营业部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 6、2018年12月29日，上海证监局作出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天天基金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持续督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2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学习2018年修订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很好的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3.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4. 依照监管要求履行整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不增资小额贷款公司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报告事项	说明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针对中金公司两个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核查不充分及一个ABS项目中尽职调查独立性不足的情况出具了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中金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 2、2018年8月20日，深交所向中金公司下发监管函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指出公司存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制度长期缺失、重点监控账户管理疏忽、对频繁异常交易的客户管理不到位、自营账户连续多次发生异常交易、个别协查函件反馈处理不及时或不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个别客户办理不规范等问题。中金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雷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